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参加 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千垛镇实施农村桥梁道路安全“消危”、提档建设工程三期（黄邳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千垛镇实施农村桥梁道路安全“消危”、提档建设工程三期（黄邳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8.2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